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9,800万元。

现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4,859,00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97,999,998.4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7,433,436.98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580,566,561.4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合称“存款银行”），并分别与存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账户，账号为：1019921000252778。截至201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本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支出、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账户，账号为531000807010301000120。截至201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账户，账号为471120100100087935。截至201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80,999,998.44元。本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支付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或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其他定存方式续存，并通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存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存款银行应当配合华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创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创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小华、黄少华可以随时到存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创证券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存款银行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创证券。存

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存款银行应当及时对此期间内发生的银行专户交易流水明细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

七、华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创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和存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存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存款银行、华创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创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